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暨論文指導費用支給要點

92年1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113年8月1日起適用)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究生論文審查及口試費用支給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暨論文指導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 博士班：校外委員，每位給付新臺幣二千元；校內委員，每位給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 碩士班：校外委員，每位給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校內委員，每位給付新臺幣一千元。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之交通費用標準如下：
 - (一) 校外委員：以服務機關所在地最鄰近地區之高鐵或國內機票最高票價為限。
 - (二) 校內委員：不得支領。校外委員於同一日擔任二場次以上學位考試委員者，其當日交通費之支給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其他費用：一律由研究生所屬各系（學程）業務費用支用，不另撥預算。
- 五、研究生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 博士班：每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 (二) 碩士班：每生論文指導費新臺幣五千元。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六、各項費用由設立研究所之各系（學程）編列預算，於考試前一個月附委員名冊交財務處核辦。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